

## 國際刑警緊密聯絡 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國際刑警組織總秘書處與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在上海市聯合舉辦“第14屆亞洲聯絡員會議暨第10屆中東及北非聯絡員會議”。本局委派國際刑警澳門支局梁景恆代處長、刑事偵查員梁冠榮和陳妙霞前往出席。亞洲、南太平洋、中東及北非地區共17個國家中心局及兩個支局均派員參加，出席會議的代表共78名，分別來自阿富汗、巴林、孟加拉、汶萊、日本、約旦、韓國、科威特、尼泊爾、新西蘭、阿曼、巴布亞新畿內亞、沙地阿拉伯、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國際刑警組織亞洲及南太平洋地區事務協調分局、中東及北非地區事務協調分局、能力建設和培訓分局、犯罪情報分局、環境安全分局、曼谷聯絡處也派員出席會議。

會議由大會主席、國際刑警組織亞洲執委、中國國家中心局副局長段大啟，上海市公安局常務副局長陳臻，以及國際刑警組織亞洲及南太平洋地區事務協調分局副局長姜水主持開幕式。段大啟副局長指出，國際刑警組織的主要任務是聯合成員國一起打擊跨境犯罪，希望各地代表充分利用是次會議所提供的平台，分享彼此的工作經驗及心得，深化警務合作。姜水副局長指出聯絡員機制對強化成員國間警務合作起到關鍵作用。大會還邀請中國公安部網絡安全保衛局趙世強副局長分享中國打擊網絡恐怖主義的經驗。

大會檢視了國際刑警組織“24項業務標準守則”及聯絡員所應擔當的角色和任務，並要求各聯絡員遇緊急案件時善用聯絡員機制，進行直接、快速的聯繫，充分發揮聯絡員作用，而聯絡員應謹記其重要角色，時刻發揮效用，才能有效地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國際刑警組織為了加強亞洲及南太平洋地區服務，已將亞洲及南太平洋地區事務協調分局由法國里昂國際刑警組織總部遷入新加坡的國際

刑警組織全球創新中心，大大拉近服務團隊與區內成員國的地理距離，縮短時差，從而起到更佳的支援及協調作用。2015年，國際刑警組織就各國所面對的主要罪案：恐怖主義、毒品、販賣婦女及兒童、大規模偷渡、網絡犯罪、清洗黑錢犯罪、電信詐騙、環境犯罪、侵犯知識產權罪等，協助各成員國進行情報共享、制定打擊方案和組織聯合行動，共同撲滅有關跨境犯罪，包括國際刑警組織在區內推動的針對外國恐怖份子的“FTFs計劃（2014-2015）”、針對亞洲有組織犯罪的“AOC計劃”、針對跨國金融犯罪及電信詐騙罪的“ATFC計劃”、針對不法賭博的“ACES計劃”等等。

會上，各地代表並就日常警務合作中所遇到的困難、問題，以及與國家中心局之間的合作經驗、成功案例進行分享，商討如何進一步完善聯絡員機制，提出七項具體建議：

一、建議各國家中心局擬定供處理被盜或遺失證件的全國性操作程序，確保其國內有關執法機關明確國際刑警組織角色和責任；

二、聯絡員名單應每隔三個月核實一次，並分發予各聯絡員；

三、建議將聯絡員姓名上載到國際刑警組織“I/24-7通訊系統”的訊息應用系統內，並適時更新；

四、每當透過聯絡員機制開展協查工作後，請求方須利用“I/24-7通訊系統”補發信函，載明所涉及的罪行和協查理由；

五、鑑於販賣人口活動總是與有組織犯罪集團掛鉤，建議將反販賣人口犯罪的相關行動併入打擊亞洲有組織犯罪的“AOC計劃”；

六、儘快向本國有權限機關反映販賣人口問題；

七、以國際刑警組織派發予各國家中心局及其支局的IP電話，作為聯絡員的首選通訊工具。